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7 年度書籍展示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增進職業、生活知能,促進自我成長,並促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特邀請優良廠商,進入本機關辦理書籍展示活動,以加強機關教化功能。

貳、書籍展示活動之實施

- 一、展示月份:預定於 107 年 6、11 月各辦理 1 次。
- 二、佈展期限為展期開始日前 1 日(不含六日),撤展期限為展期結束後當日。
- 三、展示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崇善堂。
- 四、邀請展示公告:書籍展示活動相關資訊,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公告於本機關電子公佈欄,網址如下:

<http://www.tpp.moj.gov.tw/lp.asp?CtNode=4689&CtUnit=71&BaseDSD=7&mp=044>

五、參展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六、申辦流程:

- (一)廠商應填寫本機關「書籍展示活動申辦表」(附件一),連同相關文件(請依申辦表所列附件順序排列整齊),於 107 年 4 月 16 日 17 時前,送達本機關教化科。
- (二)本機關依廠商申辦表內容及相關附件,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辦理評選會議,申辦廠商輪流報告說明 10 分鐘,評審委員現場遴選優良廠商,未到場說明者,則直接進行書面審查,並於會後通知結果。

七、展示書籍之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示書籍內容應具有正面、積極、健康、教育意義。
- (二)展示書籍須含金石堂書局文學、財經企管、人文歷史、心靈勵志類暢銷書排行榜 30 名內之書籍各 10 種以上。排行榜以展示期間近 6 月內之暢銷書排行統計為基準。
- (三)展示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展示書籍應符合本機關收容人書報、雜誌檢查之相關規定;展示文字、圖片及漫畫內容,如有涉及暴力、幫派、紋身、色情、猥褻、有關監獄負面敘述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影響收容人戒護安全或教化者,廠

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廠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

2. 展示書籍不得附贈監所未開放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如光碟片、撲克牌等違禁物品)。
3. 不得展售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書籤、影音產品、電腦軟體、電子遊樂器及文具用品；另信紙、信封及卡片等印刷品得予陳列。
4. 廠商展售書籍如少於申辦表提出之圖書目錄5%以上時，本機關得通知改善，經通知後如未改善，本機關得取消參展資格。

參、參展廠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書籍展示申辦以本機關公告之申辦期間為準，其餘時間得不受理。
- 二、獲邀參展廠商若於展示期間開始日前一天仍未完成相關場地布置者，視同放棄參展權利，本機關得依廠商遴選結果，通知其他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示活動。
- 三、展示活動相關作業，如場地之規劃、布置與書籍分類標示、編號、包裝、擺設、運送、保管、解說、文宣海報及撤展等，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展示書籍以收容人現場選購為原則，非展示期間，不另予辦理預訂或代訂。
- 五、廠商派駐工作人員之食宿，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六、參加書籍展示活動之收容人，由本機關戒護科安排參加次序及參加時間。
- 七、廠商進行書籍展示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拒絕配合者，本機關得取消或中止書籍展示活動，並追償相關損失。如嚴重違反規定者，得限制該廠商2年內不得申請本機關書籍展示活動。
 - (一) 廠商應事先提出派駐機關辦理書籍展示活動之工作人員名冊予機關，工作人員進出本機關應提示身分證件供機關查對，並應遵守進入戒護區之相關規定；嚴禁攜入法務部規範之違禁物品，例如：行動電話、打火機、香菸、檳榔、現金等；不得私自離開會場以外區域；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女性工作人員應結伴行動。
 - (二) 廠商於展售期間，應每日製作當日收容人購書價款明細表一份，供總務科扣款對帳使用。
 - (三) 廠商應於書展結束後10日內辦理結算請款手續，總務科核對無誤後，自收容人保管金代為支付購書款項。
- 八、廠商應於展示活動取消、中止或結束後於本計畫第貳條第二項規定之撤展期限內撤離，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環境清潔及維護。
- 九、廠商於展示期間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參展廠商並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二)。
- 十、辦理書籍展示活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隨時協商。